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曾庆伟，男，1989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初19号刑事裁定，中止审理。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初19之一号刑事裁定，恢复审理。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庆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起至2030年8月29日止。2018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8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0年8月26日送达；2022年8月1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8月1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5月2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7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8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08.1分，表扬5次，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5月（共计21个月），获考核分236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0 月 14 日至2024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庆伟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庆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